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發行新股份及48,685,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特別授權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 (3) 管理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清洗豁免
- (5) 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特別授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6) 增加法定股本
- (7) 建議委任新董事
-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 (9)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贖回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取得資金進行其業務計劃，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 (i)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ii)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
- (ii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予多名獨立承配人；
- (iv)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予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及
- (v) 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管理層購股權可能將被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上述交易。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按投資者認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總代價為48,685,000美元，及本金總額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兩項款項均以美元結算。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與STIC實體訂立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權利及義務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並註銷其項下的所有未償債項、債務及其他負債，但須取決於配售的完成，以及讓本公司在全部贖回後由STIC實體悉數支付及解除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現有申索。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額為38,201,001美元，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均由STIC實體持有。待配售完成後及已與STIC實體於STIC修訂契據項下無條件協定，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及STIC修訂契據修訂，本公司將贖回及註銷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額，贖回總價為40,000,000美元，遠較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前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觸發贖回權利時本公司須支付的金額為低，且支付贖回總價將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解除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向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支付固定款項的潛在義務。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該等固定款項。

本公司擬透過(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及(ii)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張先生的配偶Wong Chin-wei女士或由Wong Chin-wei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撥付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STIC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STIC實體(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待本公佈載列的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為止，配售代理將不會為其自身持有任何股份。各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層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與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認購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待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該等先決條件進一步於本公佈下文列示。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

管理層激勵計劃

此外，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行使價及歸屬)將與最多合共508,297,292股股份有關的管理層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及洪女士)，該等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下文列示。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建議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待投資協議、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以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後(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約42.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增加至約63.2%的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但於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悉數轉換)。投資者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就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作出申請。

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轉換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於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

- (a) 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代價為48,685,000美元，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並將以美元結算；及
- (b) 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將以美元結算。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除非獲另行豁免(倘獲批准)，惟下述條件(a)至(d)不得豁免)：

- (a) 投資者已自證監會執行人員處取得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本公司已向獨立股東取得清洗豁免的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下列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i) 股本增加；
 - (ii) 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 (iv) 發行配售股份；
 - (v)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vi) 委任將由投資者提名的新董事，自完成日起生效；

- (d)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投資者認購事項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正在生效的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命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
- (e) 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聲明及保證在完成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
- (f)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完成日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各方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g)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銷，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所有時間(若干指定臨時暫停買賣情況除外)在聯交所持續買賣；
- (h) 本公司已就管理層認購股份取得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
- (i) 完成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 (j) 各現任董事(張先生及洪先生除外)辭任，自完成日起生效；
- (k) 洪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完成日起生效；
- (l) 董事會及股東委任新董事，自完成日起生效；
- (m) 董事會委任王振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完成日起生效；
- (n) 洪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新董事服務協議；
- (o) 投資者就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事宜取得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及
- (p) 概無發展、事實、情況、條件、事件、變動、事故或效力(個別或整體)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協議將於完成日完成。預期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完成將大致與投資協議同時完成。

終止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可於交易完成前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
- (b) 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 (i) 另一訂約方違反投資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其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
 - (ii) 交易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或
 - (i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或不可上訴禁制令；或
- (c) 倘所有投資者責任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其完成投資協議的意願，惟有關完成未能於有關通知交付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生，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存入或同意委托代名人存入760萬港元金額到托管代理持有的托管賬戶。在根據上述(c)項下終止的情況下，有關按金歸本公司所有。倘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完成(或由投資者另行豁免)，惟本公司未能遵守投資協議，上述按金將歸還予投資者，而本公司須向投資者繳付760萬港元的違約費。

在以下情況下，投資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後終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 (a) 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或
- (b) 投資者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為基準的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0%，

而於有關投資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責任應予解除。

投資者認購股份數量

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約42.8%。

倘本公司作出貨幣賠償或會計撥備及／或投資協議所指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及資產項目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折讓或撇減，本公司須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額外數目的股份：

$$(Y + Z) \times 1.71/0.30 \text{ 港元，}$$

當中「Y」相等於貨幣賠償或會計撥備(以適用者為準)，而「Z」相等於核數師所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應收賬款及資產項目價值的減值、折讓或撇減(倘「Y」及「Z」的總和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及契諾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以與在投資協議日期現有慣例大致一致的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
- (b) 除非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增加債務(應付賬款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惟發行配售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及
- (c) 其不得作出任何利潤分派、就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增設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借出任何款項、授出任何債務、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或承諾作出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付款。

投資者承諾及契諾

投資者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

- (a) 任何股份或任何投票權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 (b) 於有關股份或投票權或投票權控制權中的任何權益。

彌償

投資者及本公司須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就因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擔保及承諾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其有關而致使另外一方所蒙受或產生的虧損、成本或開支向另外一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金額最多合共不得超過97,370,000美元。

管治權及知情權

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金額至少為4,1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該等時間，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容許範圍為限，投資者擁有下列主要管治權及知情權：

管治權

- (a) 提名四名人士獲委任及留任為董事，其中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提名三名人士委任及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任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並持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c) 提名一名人士出任及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 (d) 促使根據上文(a)至(c)獲委任的人士辭任及提名替代人士。

知情權

- (a) 投資者有權接獲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投資者合理要求獲妥為告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保障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 (b) 股東獲提供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同時，投資者獲提供上述資料的副本；
- (c) 新董事獲提供本集團每月管理賬目及向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及
- (d) 新董事獲提供向任何銀行或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財務或其他資料。

投資者轉讓的限制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按董事會的一致決定行事)的情況下，投資者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其中包括)轉讓予其聯屬公司或根據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全面收購要約進行之轉讓除外。

管理層禁售

張先生將承諾，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新董事服務協議，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三周年當日止，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或其聯繫人士於投資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可能允許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以作為張先生或相關聯繫人士獲提供貸款保證的質押或押記除外。然而，上述限制在以下情況終止有效：

- (a) 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將予解除的股份總數佔全部股份總數的比例與上述被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佔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比例相同，惟有關解除於有關轉換後十二個月僅就50%將予解除的股份數目生效，餘下50%將於有關轉換後二十四個月予以解除；
- (b) 緊隨本公司及張先生之間的董事服務合約終止後全面終止效力；或
- (c) 倘投資者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則按於獲銷售或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總數(按全數轉換基準)的相同比例終止有效。

特別授權(投資協議)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投資協議)予以配發及發行。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特別授權(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須於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48,685,000 美元。
- 發行價： 本金額的 100%。
- 到期： 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向債券持有人付還相等於本金額的款項。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 0.2328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有類似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時予以調整。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贖回及購買： 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相當於在發行日期每個周年直至到期日，每年按 5% 利率複息計算的溢價的金額於到期日贖回。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各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其後，有關可轉換債券應予以註銷。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

轉換限制： 倘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以此為限，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轉讓性： 除向投資者的聯屬人士轉讓外，債券持有人不可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美元發行。每名債券持有人就其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將獲發一張證書。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拖欠利息：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就逾期款項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轉換股份的數量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1,627,015,893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55.2%；及(i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但於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35.6%。

投資者認購價及轉換價

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認購價設定為0.30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41.2%；
- (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46.4%；及
- (iii)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7.8%。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設定為0.2328港元。此乃：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54.4%；
- (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58.4%；及
- (vi)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9.5%。

投資者認購價及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最近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須於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汽車售後服務連鎖網路的營運，主要提供服務包含汽車基礎保養，精洗美容，快修快保，鈹金噴漆與百貨配件銷售(「零售業務」)。基於集團近90家直營服務據點與獨創的營運模式，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地區版圖最廣、服務據點最多、市場份額也最大的汽車售後服務業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於五大主要零售業務所在地區(上海、深圳、台灣、北京及長春)單店每日平均可為近1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於海外及中國市場開發、製造及分銷汽車配件產品(「製造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現時擁有16間批發門店，遍佈中國重點一線省市(包括浙江、江蘇、湖北、江西、安徽、北京、遼寧及黑龍江)，每年約可服務近15,000位批發客戶。主要客戶包括大型4S店(如南京朗馳集團、東風南方實業集團及廣成汽車集團等)至小型獨立街邊店。另外，本集團在上海及山東擁有兩個製造生產基地，竭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採用國內外尖端技術，欲以「智慧化和環保節能」的特點深入消費市場。主要產品囊括：汽車急救電源、備用外接電池、車用電源轉換器、車用冷暖器、HID工作燈具與車用電綫電纜等。國際重要客戶則包含：Autozone Inc.、Wal-Mart Stores Inc.、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Ring Automotive Ltd.以及DAS Companies Inc.。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成為米其林生活時尚用品在中國通過授權與認可的製造分銷夥伴。二零一二年六月聘用新任管理團隊後，製造及批發業務的表現進步飛躍。

隨著預期中國汽車保有量於未來十年以雙位數字增長，以及平均車齡由目前的3.5年增至全球行業慣例的8至10年，本公司預期大中華地區的汽車後市場仍然非常樂觀，惟仍然相對較為分散，並有不少潛在的整合機會。因此，本集團旨在透過有機增長及特選收購大幅增長其汽車售後連鎖服務網絡，把握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為重要的一年，本集團的策略從製造轉型為以服務為主，且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聘用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策劃及實行轉型。年內，本公司在發展其零售業務方面達成以下的主要里程碑：

- (a) 收購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
- (b) 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c) 收購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取得高端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與獨步全球的化學品專利；
- (d) 完成上海所有一站式門店及台灣4家選定門店的門店動線及布局的整改；
- (e) 完成上海、深圳及台灣門店的資訊系統升級；
- (f) 引入大潤發為中國戰略夥伴；及
- (g)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於中國開設13間門店。

董事相信，本集團尚未完全確認上述發展的成果及經濟利益。同時，由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少於其短期債務責任，限制本集團進行其近期拓展計劃的靈活性，故此必須改善其短期資金流動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3,370萬元，而銀行及其他債務責任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44,870萬元。

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引入投資者及訂立投資協議：(a)改善其短期資金流動性狀況及重新資本化其資產負債表；(b)允許管理層更專注於業務計劃及拓展策略；(c)於擴充及進行其業務計劃時利用投資者在中國的信譽；(d)即時取得投資者在中國的網絡及當地知識；(e)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理及管治架構；及(f)確保其擁有所需資金於可預見的將來進行其業務計劃(例如潛在收購、開設新門店)及進一步釋放已達成里程碑的潛力。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50萬美元(相等於約71,960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5,680萬美元(相等於約44,190萬港元)用作透過收購或開設新門店擴充本集團的汽車連鎖服務網絡；
- (b) 約1,620萬美元(相等於約12,600萬港元)用作改良本集團的信息科技及營運基建；及
- (c) 餘額約1,950萬美元(相等於約15,170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尚未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償還的貸款及應付款項。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投資協議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由CDH Investments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Investments為國際選擇性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CDH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CDH(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代理的身份行事，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配售代理亦將不會為其本身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其於累計投標日期並非為股東)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計劃根據其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資金調整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根據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060,673,334股股份。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悉數完成，本公司目前預期配售項下將配售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

該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2%(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和管理層認購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證監會或其他適用政府機關授予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投資協議及配售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豁免及監管批准，包括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
 - (i) 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 (ii) 特別授權；及
 - (iii) 清洗豁免；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訂立STIC修訂契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而其項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獲豁免，惟與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有關的條件除外；
- (e) 除配售或其他建議交易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概無公佈、同意及／或落實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f)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已生效並限制、指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進行配售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之法律、規則、規例、判決、決定、法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
- (g) 配售代理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或配售的資料或事宜，而該等資料或事宜按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獲披露的任何資料或事宜有重大不符及不利事宜，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有可能重大影響配售的成功進行；
- (h) 於完成日或配售協議訂明的其他日期，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j)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本公司授權訂立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連同由董事確認或認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的證明；
- (k) 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超過三個交易日，惟因就建議交易而待刊發本公佈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取消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地位遭取消；或(iii)對於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視乎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而定)，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將(在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能否成功進行；

- (l) 配售代理已收到投資者以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形式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m) 本公司已交付由洪先生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就其所持股份於完成日後六個月禁售的承諾；及
- (n) 配售代理已收到來自香港法律顧問就STIC修訂契據的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

終止配售協議

於完成日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在下列情況規限下終止：

- (a) 倘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並未達至配售代理滿意或豁免；
- (b) 倘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導致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不會獲達成，且該違反如可予以糾正，但本公司於接獲配售代理的書面通知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糾正；
- (c) 透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相互協議；或
- (d)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透過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i) 配售代理認為已或可能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
 - (ii) 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任何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情況，上述各情況涉及或影響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台灣及中國以及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
 - (iii) 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主管機構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出現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監管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
- (viii) 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 (ix)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x) 被作出或訂立頒令、提出呈請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xi) 因任何原因終止或無法以相關協議項下大致上相同的條款進行任何建議交易(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除外)；
- (x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x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手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其(A)無法或(B)不宜推出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其促使而獨立承配人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2%的配售佣金。

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籌措資金的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項下配售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60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將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配售協議及配售均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張先生的配偶Wong Chin-wei女士或由Wong Chin-wei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以管理層認購價0.30港元認購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

該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及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8% (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

管理層認購價

管理層認購價為0.30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及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張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授出其有關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同意，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 (b) 本公司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管理層認購協議於完成日完成。

終止管理層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倘允許)獲豁免，則管理層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與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利益一致，投資者要求張先生共同投資額外資本注入本公司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贖回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董事認為，張先生作出管理層認購事項乃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籌措資金的良好良機，並向投資者展示主要管理層的承擔。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就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管理層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管理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自管理層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進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高於5%，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張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管理層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交易之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收購守則涵義」一節。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出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管理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7,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管理層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清洗豁免

誠如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內的股權表所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2,56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8%。此外，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2,889,580,226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轉換)。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有責任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由於(i)張先生涉及投資協議的磋商，及於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ii)洪女士於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及(iii)洪先生為洪女士之胞兄，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投資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交易之磋商。

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投資協議、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或管理層激勵計劃或建議交易的任何其他方面中涉及上述事項之討論或磋商。

證監會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投資者不獲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交易。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並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 (a) 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b)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建議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予管理層購股權。

由於(i)張先生涉及投資協議的磋商，及於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ii)洪女士於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及(iii)洪先生為洪女士之胞兄，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管理層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出同意或倘獨立股東不批准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則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

概無進行交易

投資者、STIC實體、張先生、洪先生及洪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

投資者、STIC實體、張先生、洪先生及洪女士亦已各自承諾，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日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惟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者除外。

管理層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授出最多合共508,297,292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

下表為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建議管理層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 承授人及將授予管理層購股權數目 : 合共508,297,292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將按以下比例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包括張先生：
- (a) 最多152,489,188股股份將授予張先生；及
 - (b) 最多355,808,104股股份將授予包括洪女士在內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其他管理層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批授予承授人：
- (a) 張先生享有的50%購股權及可能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的其他管理層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管理層購股權的50%)將於完成日授出(「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
 - (b) 餘下管理層購股權將於授出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授出(「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
- 行使價 : 就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0.3港元；及
- 就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0.39港元。

- 調整 :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減少方式),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應予以調整,以避免導致承授人權利攤薄或擴大。
- 管理層購股權歸屬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 :
- (a) 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 :
(i)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或(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 (b) 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 :
(i)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或(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 : (i)授出日期後三十個月;或(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 惟前提是,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亦應待董事會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及達致董事會不時釐訂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 管理層購股權的有效期 : 倘管理層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周年自動失效。
- 終止與本集團的受聘關係或董事服務合約之影響 :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受聘關係或董事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終止,於終止前歸屬的管理層購股權按相同條款維持有效,而餘下未歸屬的管理層購股權自動成為無效及予以註銷。

於悉數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508,297,292股股份可予以配發及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時(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及(iii)於投資協議、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

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取得聯交所批准；
- (b)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授出其有關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 (c) 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投資協議成為無條件。

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將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向股東提供。

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39港元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投資者認購價、管理層認購價及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並進一步計及其他因素，包括：(i)管理層購股權之歸屬期；及(ii)董事會(其成員主要包括將由投資者於交易完成時委任的新董事)就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將施加的表現目標。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包括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洪女士，彼於本公佈日期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承授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管理層激勵計劃並無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承授人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中一名承授人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及洪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及其他未來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就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予張先生及洪女士而言，按總額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多於5%，因此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其後授予張先生及洪女士的管理層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先生及洪女士(彼等為管理層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以及洪先生(洪女士之胞兄)將(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亦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將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獨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交易之磋商。請參閱本公佈「收購守則涵義」一節。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出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將不會進行。

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

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之理由

除現金資金外，人力資源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目的是向本集團視為寶貴人力資源的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持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亦相信，作為人才留任措施，管理層購股權將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使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配售協議、管理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及 配售完成後，惟於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及投資者認購事項 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0.2328港元悉數轉換)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0.2328港元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先生(附註4)	169,506,120	27.1%	169,506,120	25.1%	169,506,120	10.1%	169,506,120	5.8%	169,506,120	3.7%	169,506,120	3.3%
張先生及其配偶(附註5)	7,900,000	1.3%	59,766,667	8.8%	59,766,667	3.5%	59,766,667	2.0%	59,766,667	1.3%	212,255,855	4.2%
洪女士(附註6)	383,145	0.1%	383,145	0.1%	383,145	0.0%	383,145	0.0%	383,145	0.0%	51,212,874	1.0%
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 (附註7)	-	-	-	-	-	-	-	-	-	-	304,978,375	6.0%
其他高級管理層(附註8)	102,408,283	16.4%	102,408,283	15.1%	102,408,283	6.1%	102,408,283	3.5%	102,408,283	2.2%	102,408,283	2.0%
投資者	-	-	-	-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2,889,580,226	56.8%
配售的獨立承配人	-	-	-	-	1,008,806,667	59.9%	1,008,806,667	34.2%	1,008,806,667	22.1%	1,008,806,667	19.8%
台灣公眾根據台灣存託憑證 所持有(附註9)	89,850,000	14.4%	89,850,000	13.3%	89,850,000	5.3%	89,850,000	3.0%	89,850,000	2.0%	89,850,000	1.8%
將於完成日辭任的董事 (附註10)	79,178,155	12.7%	79,178,155	11.7%	79,178,155	4.7%	79,178,155	2.7%	79,178,155	1.7%	79,178,155	1.6%
香港的其他公眾股東	175,196,363	28.1%	175,196,363	25.9%	175,196,363	10.4%	175,196,363	5.9%	175,196,363	3.8%	175,196,363	3.4%
合計	624,422,066	100%	676,288,733	100%	1,685,095,400	100%	2,947,659,733	100%	4,574,675,626	100%	5,082,972,918	100%
公眾持股量總計(附註11)	265,046,363	42.4%	265,046,363	39.2%	1,273,853,030	75.6%	1,353,031,185	45.9%	1,353,031,185	29.6%	1,353,031,185	26.6%

附註：

1. 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根據配售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08,806,667股股份，以致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合共發行1,060,673,334股新股份。
2.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
3.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4.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為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169,506,1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先生名義登記，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佈日期，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先生配偶Wong Chin-wei女士的名義登記。此外，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Wong Chin-wei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Wong Chin-wei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Wong Chin-wei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佈日期，洪女士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洪女士將辭任董事。
7. 除張先生及洪女士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該等人士概不是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聯繫人士。
8. 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概無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
9. 於本公佈日期，於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90,000,000股股份)中，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張先生的配偶Wong Chin-wei女士持有。餘下89,8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9,850,000股股份由台灣公眾人士持有。
10.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
11. 下列股份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i)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所持的股份；(ii)台灣公眾人士根據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持有的股份；(iii)香港其他公眾股東；及(iv)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辭任(為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所持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24,422,06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將合共發行4,458,550,852股新股份。為配合完成上述交易及本公司的未來拓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新增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建議更換董事

作為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除洪先生及張先生外，現任董事將於完成日當日或前後全體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由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所提名的新董事，於完成日後生效，並須待投資協議完成後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建議新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建議重新委任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現有董事的建議辭任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向股東提供。

建議更換核數師

就投資協議及為提升本公司財務申報及會計慣例的標準，董事會將按董事釐訂的薪酬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取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董事會於完成日後正式委任起生效。建議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向股東提供。

STIC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201,001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予STIC實體。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全數贖回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STIC實體訂立STIC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有權利及義務於配售完成後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總贖回金額為4,000萬美元(相等於約31,120萬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作出。

訂立STIC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項條款為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取得每股盈利的若干增長，倘未能達成此項條款，則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五年到期時將有責任向STIC實體作出現金付款。此責任就本公司而言為無條件責任，不論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是否已部分或悉數轉換，亦不論STIC實體於到期日前是否已出售任何或所有轉換股份。除就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後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贖回外，條件中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後，STIC實體可要求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內部回報率20%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超過其一般授權的股份。因此，在並無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預期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有權以4,000萬美元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當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或投資者認購事項引致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固定付款或20%的應付內部回報率。

非執行董事及STIC Investment Inc. (STIC實體的一般合夥人)總經理張安黎先生已就批准STIC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張安黎先生除外)認為，STIC修訂契據乃本公司與STIC實體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STIC修訂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需獲股東批准。

購回守則涵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屬購回守則項下所界定的股份購回。儘管上文所述，倘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為「根據獲購回股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在未獲股份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獲准許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其將為購回守則項下獲豁免股份購回。根據證監會頒佈的第16項應用指引，「獲豁免股份購回」定義中「股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限於發行時的初步條款及條件，但亦將應用於不時的現行條款及條件。考慮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條件的修訂適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全部類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倘根據STIC修訂契據進行而毋須獲STIC實體的任何另行事先批准，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構成購回守則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原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購回。

執行人員已作出裁定，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購回，因此，毋須遵守購回守則項下規定。

有關STIC實體的資料

STIC實體為由STIC Investments Inc.管理的基金，而STIC Investments Inc.為韓國私募股權管理人，投資於正處於發展階段、以亞洲為基地的中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STIC實體、STIC Investments Inc.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v)特別授權；(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viii)股本增加；(ix)建議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予張先生及洪女士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除外)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STIC Investment, Inc.(STIC實體的一般合夥人)的總經理張安黎先生除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除外)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投資協議、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特別授權、STIC修訂契據、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就此而言，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正式提供彼等的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v)特別授權；(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viii)股本增加；(ix)建議委任新董事；(x)建議委任新核數師；(x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建議函件；(x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建議函件；(x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意見函件；及(x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累計投標日期」	指	完成後，配售代理確認其擬分配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的日期
「營業日」	指	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	指	於投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獲豁免)後，根據投資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投資協議(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以及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本金額30%的內部回報率的利息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v)特別授權；(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viii)股本增加；(ix)建議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STIC實體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8,201,001美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指	本公司根據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承配人」	指	獨立的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承配人且並非與投資者或STIC實體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若干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價」	指	投資者認購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為每股股份0.30港元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投資協議項下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之管理層激勵計劃
「管理層購股權」	指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有關權利並非已失效或釐定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張先生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認購若干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管理層認購價」	指	管理層認購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為每股股份0.30港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張先生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合共51,866,667股的新股份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
「張先生」	指	張瑞展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偉弼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洪女士胞兄
「洪女士」	指	洪瑛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為洪先生胞妹
「新董事」	指	王振宇先生、應偉先生、張健行先生、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杰先生，即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將初步提名以於完成日起委任為董事之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配售若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即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配售予承配人的最多1,060,673,334股新股份

「第16項應用指引」	指	證監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第16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投資協議、STIC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其條款發行管理層購股權
「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新增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涉及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收購守則項下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涉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投資協議)、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

「特別授權(投資協議)」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管理層購股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待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STIC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STIC實體就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及承諾契據
「STIC實體」	指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均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存託憑證，各自代表一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啟茂及張天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啟茂及張天誌。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